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 1-4 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 2021 年 1-4 月累计新增借款（含发行债券）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括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417.41 亿元，借款余额为 649.49 亿元。

2、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770.19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 120.70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28.92%，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已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具体新增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4 月 30 日余额	变动数额	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备注
银行贷款	4,593,218.59	5,016,807.55	423,588.95	10.15%	主要在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
应付债券	1,753,599.14	2,436,295.00	682,695.86	16.36%	主要在应付债券科目核算
融资租赁借款	23,648.07	124,554.62	100,906.55	2.42%	主要在长期应付款科目核算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4月30日余额	变动数额	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备注
其他借款	124,400.50	124,201.00	-199.50	-0.005%	主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
合计	6,494,866.30	7,701,858.17	1,206,991.86	28.92%	

注：1、上表 2020 年末借款余额明细与 2020 年末审计报告略有差异，主要是公司发行永续债在 2020 年审计报告计入权益所致

2、上述 2021 年 4 月末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元”指人民币元，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所致，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此外，公司将合理规划债务期限及结构，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时履行新增借款后续金额变动的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 1-4 月
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之盖章页）

